國立嘉義大學實際開課總量管控施行細則

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為規範各學系開設課程<u>容量</u>及處理原則,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 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」<u>規定</u>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實際開課總量管控 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。
- 二、本<u>施行細則</u>所稱開設課程包括:<u>專業</u>必、選修課程。
- 三、各學系開設課程容量應依需求規劃開課,以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及畢業需求。
- 四、<u>各學系</u>實際開課<u>學時數</u>總量管控<u>如下</u>:
 - (一)每學年開課學時數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,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,總開課容量(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)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(獸醫系、師資培育學系以 1.25 倍計算,獸醫系為 220 學時、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)、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、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。 大學部與碩士班得合併計算,惟仍以不超過 200 學時為原則(獸醫系為 270
 - 大學部與碩士班得合併計算,惟仍以不超過 200 學時為原則(獸醫系為 270 學時、師資培育學系為 215 學時)。
 - (二)每學年實際開課學時數如超過總量限制,以1學時1.5萬元核算,其經費來 源得以該學系之教學訓輔經費、產學合作計畫分配學系之行政管理或其他 相關經費支應。
 - (三)因其他特殊情形,致開課總量逾第一款規定者,得經專案簽准後,始得增加開設課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